

醫卡讚，五告讚！

只要首次罹患條款約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中**22大項疾病**，通通都在保障範圍內！



DCE

全球人壽醫卡讚
85重大傷病
定期健康保險

XDE

全球人壽醫卡讚
重大傷病一年期
健康保險附約



有證明即可申請(註)
理賠快速明確

- 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 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病歷摘要等證明

重大傷病項目多
範圍只增不減

- 內含22大項重大傷病保障
- 重大傷病保障只增不減

保險金整筆給付
運用方便又靈活

- 支應重症初期的龐大開銷
- 填補經濟收入減少的風險

五項重大傷病
另給付保額20%

- 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20%給付



註:有重大傷病證明且須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項目及條件。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重大傷病四大警訊



- 截至111年9月重大傷病領證數已達百萬張!
- 每3分鐘,就有1人申領重大傷病證明!
- 每23人就有1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其中癌症、中風、洗腎、失智...等,都包含在重大傷病的範圍內!
- 重大傷病醫療花費高昂,佔健保醫療費用近3成,而健保支應有限,自費治療可能無限,一旦罹病,整個家庭經濟都受到影響。

領證數多



100.5萬

重大傷病證明累計有效領證數約100.5萬(註1)

比例偏高



每23人之中,
就有1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註1/註2)

新證時間



3分鐘

每3分鐘,就有1人申領重大傷病證明(註1)

花費高昂



2,139億

108年重大傷病健保醫療費用
高達2,139億(註3)

資料來源:

註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各疾病別有效領證統計表(截至111年9月底止)

註2: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人口數按性別(截至111年9月底止)

註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19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動向(110年4月出版)

保障範圍廣，理賠最明確，重大傷病保障共22大項，保障只增不減！

依108.04.02發布修訂之全民健保重大傷病定義涵蓋範圍如下，其詳細內容及範圍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準。爾後若有變動，依契約訂立時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慢性腎衰竭(註5)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併發症(註1)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註6)
潛水夫病(註2)	漸凍人症(註3)	急性腦血管疾病
慢性精神病	重症肌無力症	燒燙傷(註7)
漢生病	多發性硬化症	接受器官移植
烏腳病	嚴重營養不良	罕見疾病
庫賈氏病	癌症(註4)	重大創傷(註8)
肝硬化症	-	-

特定五項重大傷病，另給付保險金額20%

特定五項重大傷病特別強化容易因意外造成的燒燙傷、重大創傷、脊髓損傷以及需要高額花費的器官移植、長期照顧的重症肌無力症，再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20%另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保障升級，五告讚。

燒燙傷

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重大創傷

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脊髓損傷或病變

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接受器官移植

移植器官及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重症肌無力症

自體免疫性神經肌肉疾病



註1: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註2: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註3: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註4: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註5: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註6: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註7: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註8: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上表僅摘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疾病項目名稱，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保險範圍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代碼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DCE	重大傷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保險金額。二、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重大傷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XDE	重大傷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重大傷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項目/範例說明

♀ 30歲女性 | 保額100萬元為例

商品代碼	投保範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說明	給付金額
DCE	繳費20年期 年繳標準保險費 31,000元	重大傷病 保險金	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 1.保險金額 2.保險費總和x1.02	100萬元
		特定重大 傷病保險金	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x20%	20萬元
XDE	一年期 首年年繳標準 保險費3,700元	重大傷病 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	100萬元
		特定重大 傷病保險金	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x20%	20萬元

●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者。● 前項所稱罹患重大傷病者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1.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2.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XDE為一年期商品，係採用自然費率，實際每年所繳保險費以續保當時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目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他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DCE)	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DE)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15年期 0歲~60歲 ●20年期 0歲~55歲 ●25年期 0歲~50歲 ●30年期 0歲~45歲	●1年期 0歲~65歲
最低保額	20萬元	20萬元
累積 最高保額	500萬元	200萬元
保險期間	至85歲	1年 (可繳費至80歲,續保有效至81歲 之保單週年日)
附約限制	可附加附約 (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同主契約

特殊規定 被保險人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接受投保本險。

其它規定 同一被保險人各項重大及特定疾病險主、附約之「累積保額」以1,000萬元為限。

保費折讓 (XDE：同主契約，附加於投資型商品時，不適用2、3項)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適用續期自行繳納**1%**之保費折讓。
- 適用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商品資訊

商 品 名 稱 | 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DCE)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0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701010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 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 |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 | 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XDE)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0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0070101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 112年2月9日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 |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全球人壽醫卡讚85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最高35.93%，最低19.71%，全球人壽醫卡讚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最高38.50%，最低10.88%(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係指本契(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開始，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限。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